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关于与关联方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温州庄吉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延伸产业链，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实现产业整合，减少关联交易，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与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提高了温州庄吉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操作的可行性，切实保证了公司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公司对此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浩然：

李井新：

叶 敏：

2016年02月18日